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六十二册
下
財務

李維新先生遺稿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二冊下財務

第二節 征數與賦率

第一目 額征

甲 地丁

子明、浙江田賦舊額、明以前失考、即明洪武永樂兩朝、見于舊通志者、亦不完全、嘉靖以後始可考、故茲從嘉靖叙起、

(一)嘉靖朝、三十二年官民田地山蕩塘灘池河溪港共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九頃八畝七分五釐二毫有奇、賦則夏稅秋糧凡四十七、額辦凡三十、坐辦凡五十、雜辦凡九、役銀差凡七千九百八十七名、力差凡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名、分別征收本色折色、征額列表于後、

(二)萬曆朝、三十八年田地山蕩塘灘河池淩湖潭坎蛤岸共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一頃八十六畝四分二釐六毫有奇、賦則為銀米麥絲絹紗布桑草、亦有本色折色之分、征、列表于後、嘉靖萬曆間田賦于銀米麥絲絹紗布桑草、亦有本色折色之分、征、列表于後、嘉靖萬曆間田賦于銀米麥絲絹紗布桑草、亦有本色折色之分、征、列表于後、

年代列表以
備考正附表

浙江省明代田賦額征總數表

年代別	科則別	名稱	額	征	數	遇閏加征額	附	注
明	夏	稅	麥	十五萬二千八百二石				內起運八萬九千九百八十七石 餘存留
	秋	糧	米	二百二十萬二千八百九十五石				內起運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 十三石餘存留
		鈔		四十一萬七千七百七錢				
嘉	絲	棉	絲棉	一百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四				內起運三十六萬三千兩餘存留
	絹	鈔	絹	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四疋				內有地租絹八疋
		鈔		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三錢				內起運一千三百八十二錢餘存留
靖	農桑折	絹		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六疋				
		米		二千二百六十七石				一百七十七石
	藍靛折	黃麻		八十九斤				
	鈔		四錢					
	絲			一百三十三兩				

三 十 二

鹽糧		粗麻布	苧布	馬草	桐油料	鉛課	鐵課	夏稅	課鈔	合				
米	鈔	錢	布	草	銀	鉛	鐵	絲	鈔	米	麥	鈔	銀	絹
六萬六千四百二十石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四錠	一百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二文	二疋	八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包	二兩	五十五斤	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	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兩	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九百一十一錠	二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二石	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	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一十五錠	二兩	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四疋
五千五百三十一石	二千六百十六錠二貫	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文				四斤	四千四百六十五斤		九萬七千五百八十七錠	五千七百八石		三千六百十六錠二貫		
		內起運五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六文 存留用												

1

三 十 五 年

絹 五十九疋

粗麻布 二疋

苧布 七疋

馬 草 八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包

鹽 糧 米 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二石

均平額辦 銀 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兩 一兩

坐辦 銀 十二萬一千九十五兩 二千七百六十五兩

雜辦 銀 二十萬九百五十四兩 五千五百十四兩

均保額數 銀 二十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 一萬二千六十七兩

兵餉額數 銀 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兩 原額銀四十六年加征之

課 銀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 原額銀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九十一兩改折

銀 三百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兩

米 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四石

麥 八萬石

鈔 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二錠一貫

絲 九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兩

計

絹 五十九疋

布 九疋

草 今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三色

續文獻通考

三) 天啟朝、天啟二年設州縣兵、按畝供銷、從御史馮英之請也

四) 崇禎朝、崇禎三年軍興、于九釐遼餉外、畝復加三釐按此稱

八年徵助餉銀、初為官戶田賦十分之一、民糧十兩以上亦同、繼概征

每兩一錢、十二年加征練餉、畝征一分、以萬曆二十五年畝額計之、

至崇禎時浙江所增勒餉練餉共為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兩有奇、

丑) 清、清初沿明之舊、首除三餉、順治三年特遣大臣詣部查覈錢

糧款項及現在支收數目外有起存數目擬定賦役全書、十四年詔戶部錢

糧則一俱照萬曆年間地丁兩原額若干、除荒若干、次用實征、又次用

起存、至九釐銀、舊書未載今增入、宗祿銀昔為存留、今為起運、漕

石二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胖襖盔甲、昔解本色、今

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章、本

色絹布顏料銀珠銅錫茶蠟等項、已折者照題定價值開列、解本色者、照書載價值造入、又賦役全書、悉以雍正十二年為準、是知順治及雍正十二年間之額征、當與明萬曆無甚出入、中經康熙六年之釐丈、雍正六年之減免嘉湖二府屬錢糧十分之一、同治四年又減杭嘉湖三府屬漕南三十分之八與天慶年坍漲陞豁及攤丁銀于地糧、其畝額與征額、自不無變更、則雍正十三年之定額、不可不知、即舊通志亦據以載入、茲依賦役全書將雍正定賦叙明於後、並另列各縣應征銀米細目見附表、

八畝額

之文額
暨陞科

(一)田二十六萬三千六十頃四十三畝
及歷年荒免並加報
實存田額如上數

按原額四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二畝除康熙六年

(二)地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頃五十四畝

按原額地六萬四千二百一十二頃八十八畝加歷年報墾陞科實存田額

如上、

康熙六年

(三)山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七頃二十六畝

按原額山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頃四十三畝除

報墾陞科實存田額如上數
(四)蕩塘灘河池溪湖潭坎蛤岸一萬一千二百十五頃七十四畝

按原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一頃一畝加康熙六年

五	寧波府續墾泰邱鄉田地三頃三十九畝	按康熙三十九年文缺實存如數
六	金華府不茅山成田地二頃五十三畝	按康熙六十年文缺實存如數
七	金華府官房三百八十五間	
八	寧衙嚴三府桑柘茶樹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株	按康熙五十八年文缺實存如數
九	氏人帶種各衛所屯田地二百四十頃四十二畝	按康熙五十八年文缺實存如數
十	杭州前右二衛在城屯地歸仁錢二縣帶征二十八頃十八畝	按康熙五十八年文缺實存如數
十一	昌國等鄉四衛歸併象山等七縣屯地園九十五頃三十六畝	按康熙五十八年文缺實存如數
十二	寧波衛歸併鄞奉二縣征收屯地十二頃二畝	
十三	嘉興縣帶征嘉興所屯田一百一十頃六畝	
十四	錢甯二縣沙地一百三十一頃四十一畝	按康熙三十九年文缺實存如數
十五	仁錢甯三縣沙地五十六頃七十三畝	按康熙六十年文缺實存如數

實存如數

歷年增上數

奉裁屯田

十七年

歷年荒廢及康熙六十年實存如數

(六) 玉環田地山蕩九百四十四頃二十二畝按原額熟田三頃六十八畝雍正四年至十二年先後報墾實、在如上數、

以上共田地山蕩沙屯等四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五頃二十九畝、官房三百八十五間桑柘茶樹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株、此為賦役全書所載之數、而大清會典載順治十八年為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十六頃一畝、康熙二十四年為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頃七十六畝、雍正二年為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三頃四十三畝、乾隆十八年為四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七頃七十畝、清文獻通考載乾隆三十年為四十六萬二千四百頃畝、經界紀要載嘉慶十七年為四十六萬六千三頃六十九畝、戶部則例載同治十年為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頃二十六畝、清會典事例載光緒十三年為四十六萬七千七百頃五十一畝、此因時間不同、間有新陞文增或坍沒丈缺、各年有賦畝額、自屬不同、自咸同間浙遭兵燹最烈、農民流離失所、同治四年克復後、各屬冊報荒蕪田地山蕩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六頃七十四畝、歷年招墾、陸續編查、迄未復額、截至宣統元年尚有荒蕪未墾者四萬一百四十四頃、加以歲遭災歉、戶鮮蓋藏、欠完亦鉅

財政說明書

人丁額、戶口應詳叙之于行政畧之戶籍章、茲所述者、應完賦之人丁額、惟浙江省統轄十一府、係明洪武時所定、在從前建置不一、分併互殊、有以府而屬他省者、如嘉興之屬吳縣、有以縣而屬他府者、如餘杭之屬吳興、是版圖所籍、多不相符、未可依據、故祇自明叙起、
(一)明、兩浙共為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九戶、五百二十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口、嘉興通志

(二)清、清初戶口即行編審之法、凡五年一次、丁增則賦亦增之、康熙五十年詔「各省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增加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現在人丁加征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令將現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明年又令「征收办粮、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清會典後因編審戶口大都不實、民丁逃亡隱匿、無可跟查、雍正四年覆准將丁銀按通省之田畝攤入地糧征收、每賦銀一兩、攤丁銀二錢四釐五毫零、大清會典事例自此丁地合一、永無丁糧之分征、然原有丁額、為舊籍所載、未可略也、按賦役全書兩浙原額人丁二百九十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丁口、雍正九年編審實在人丁二百九十

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九丁口、

3.賦額、各縣故額丁額固不相同而其料則亦異、尤其丁銀有按畝起丁者、有按糧斗或兩起丁者、有祇課銀者、有銀米並課者、丁亦有人丁市氏鄉民寔丁課口等之分、茲將全省總額列表于左、其各縣丁口攤征銀米與地丁正雜細另見附表、

浙江省雍正間額征地丁正雜總數表

本表以兩或石為單位兩石以下四捨五入

項別	名目	地						說
		銀	額	征	米	總	數	
	正項	二五七〇、八七四	兩					原額二百五十七萬八百七十七兩
	孤貧口糧改征	一一九六六						內除餘稅抵銷無征本色銀兩料
	吹鼓手米改征	七二						銀如土款
	收零積餘米改征	一一一〇						水脚加同銀三兩零
	城奉額料改折加價	三〇一五						
	魚膠新加	一						

說明

原額二百五十七萬八百七十七兩
內除餘稅抵銷無征本色銀兩料
銀如土款
水脚加同銀三兩零



銀												增白南秋儲墜等米		人丁銀米		合	
綿折改折加價	匠	魚課折色加價	芽茶折征	鹽課棄置	外賦不入地丁料征	遇閏加銀	外賦加閏銀	正項	遇閏加率	穀	人丁銀	人丁米	原額一百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八石內除蘇省口糧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四石吹數手七十二石收零積餘米一千一百四十九石實該如上數	一三六五六	二三八〇八	二九〇七、三七九	上列銀米編征杭嘉湖三府屬者銀為一百三十七萬九百餘兩為一百十四萬七千三百餘石銀為全折之年米庫全折之十九雅
四四	七、二二九	二二	八〇	一八九	一六、五八四	五〇、一九一	四六八	一三五〇六五三石	六、三七一								

計

一三、六五六

正六年同治四年雖經先後減嘉
湖兩府額賦十分之一計銀八萬一
千餘兩又杭嘉湖三府米三十分之
八計減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仍
居全浙之十九也見減漕全案

附錄浙江官報載光緒三十三年份浙江歲收地丁錢糧額徵地丁正賦
銀二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零八兩、地雜耗羨銀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一
十八兩、河工正賦銀一萬零五百一十六兩、顏料蠟茶銀一萬六千
七百九十二兩、芽茶折價銀三百一十五兩、南絲折價銀三千三百
六十兩、編征官俸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兩、編征司存留銀八千
五百零八兩、驛站錢糧銀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兩、共二百三十八
萬五千零二十七兩、此因先後廢除繁雜名目、併入條鞭、故多數
與雍正原額不符、特附記于此、藉備查考、

寅、現代

(一) 畝額、民國以後征賦畝額、沿清舊額、實在畝數、迭經調查、
如北京政府農商部曾有歷年田地之調查、二十年立法院之各省田地調
查、其數均不可靠、蓋農商部三年調查之數僅三千一百五十七萬餘畝、

立法院二年調查之數為四千一百二十萬畝左右、均較現造串額為少、十七年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編製之浙江田賦一覽表載原額為五千一百九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畝零、造串畝額為四千七百六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八畝零、同年民政廳因辦理土地陳報調查全省各縣現征畝數為四千七百六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八畝零、迨土地陳報結束、陳報畝數為五千六百六十七萬餘畝、尚有慶元等二十一縣少數村里、因故未能統計在內、此就現征有賦畝額而言、較諸浙江陸地測量局實測本省全部面積、合市用尺制為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萬餘畝、僅及百分之三十七、視全省現征畝數折合市用尺計三千八百七十萬餘畝、實增出一千七百八十九萬餘畝、如以之與全省面積比較、僅為百分之二十五、由是可知兩浙現在無賦之田地、占百分之七十五矣、

(二)賦額、民初沿清制、惟將地丁河工顏料蠟茶南絲屬新芽茶抵課水手司存留府廳州縣存留等名目廢除、統一名曰地丁、民國二十一年後改稱上期田賦、三十年後改征實物、此三大時期、折征既異其名稱、征額自有不同、

(壹)民初至二十年、集清地丁正雜折合銀兩再按每兩合銀元一元五